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the aged activity center

DBXXX/XXXX-2016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民政厅

前 言

浙江省是全国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省份，且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为加强各级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使之能符合我省人口老龄化发展的趋势，满足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参与社会发展等需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参考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有六章，其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选址与规模，建筑功能，建筑设计，建筑设备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浙江省民政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主编单位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二楼，邮编：310007），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 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老年活动中心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鹏 杜蔚明 谢世永 金坤 殷农 刘艳 黄建萍
毛国兵 刘美根 郑海滨 胡亮平 王宇飞

目 次

- 1 总则
- 2 术语
- 3 选址与规模
 - 3.1 选址
 - 3.2 规模
 - 3.3 基地布置
- 4 建筑功能
- 5 建筑设计
 - 5.1 一般规定
 - 5.2 文体活动用房
 - 5.3 教育培训用房
 - 5.4 观演展示用房
 - 5.5 辅助服务用房
 - 5.6 后勤管理用房
- 6 建筑设备
 - 6.1 建筑电气
 - 6.2 给水排水
 - 6.3 暖通空调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全省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满足老年人的物质与精神文化需要，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

1.0.3 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应当遵循安全、实用、经济和美观的要求。

1.0.4 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老年活动中心 the aged activity center

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文化娱乐活动的有一定规模的专门机构和场所。

2.0.2 社会工作者 social worker

以从事社会工作为其专业和职业的人员，简称“社工”。

2.0.3 老年社会工作者 the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er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2.0.4 社工用房 social worker's room

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的场所。

2.0.5 老年社会团体 the aged society

依法设立的以老年人服务为主要内容，或以老年人为参与主体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简称“老年社团”。

2.0.6 老年社团用房 the aged society room

老年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场所。

3 选址与规模

3.1 选址

3.1.1 老年活动中心的选址应依据城乡规划，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应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及发展趋势并结合行政区划，合理确定；
- 2 应选择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布置，应避免自然灾害易发区；
- 3 宜选择交通便捷的区域，但应避免公路、城市快速路及交通流量大的交叉路口；
- 4 应选择具有良好基础设施条件的地段布置；
- 5 宜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老年人服务设施等统筹布局，并临近居住区；
- 6 老年活动中心不应毗邻不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场所，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用地。

3.2 规模

3.2.1 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规模根据所在行政区域的常住老年人口数分为一类、二类、三类。

3.2.2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规模按表 3.2.2 划分。

表 3.2.2

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老年人口数（万人）	≥ 10	2~10	≤ 2
建筑面积（ m^2 ）	>10000	5000~10000	2500~5000

3.2.3 老年活动中心的用地规模应根据建设规模、用地条件和规划容积率确定。容积率宜取 0.8~1.5。

3.3 基地布置

3.3.1 老年活动中心用地由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等组成。

3.3.2 室外活动场地占总用地的比例不宜小于 30%；其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布置不少于 100 m² 的硬地活动广场，可与球类场地兼用；
- 2 设置不少于一块的球类活动场地；
- 3 健身器械场地不小于 80 m²，设置内容符合全民健身的要求；
- 4 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健身步道。

3.3.3 绿地率不宜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0%，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形式的绿化。

4 建筑功能

4.0.1 老年活动中心用房按其使用功能分为文体活动、教育培训、观演展示、公共交流空间、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等五个部分。

4.0.2 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各功能用房的建筑面积比例可按表 4.0.2 配置。

表 4.0.2 老年活动中心各功能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

功能用房名称	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文体活动用房	10%	15%	36%
教育培训用房	30%	25%	16%
观演展示用房	15%	15%	8%
公共交流空间	20%	20%	20%
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	25%	25%	20%
合计	100%	100%	100%

5 建筑设计

5.1 一般规定

- 5.1.1 文体活动用房、教育培训用房应设置在日照、采光和自然通风良好的位置。半数以上的文体活动用房、教育培训用房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5.1.2 根据建设规模和使用要求，可集中设置多功能活动用房。
- 5.1.3 活动用房应合理组织动静分区，并便于灵活分隔。排练厅、音乐教室、文体活动室等应有隔音措施。
- 5.1.4 老年活动中心的建筑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其出入口、楼梯、通道、卫生间等部位应方便老年人使用。
- 5.1.5 老年人使用的活动用房在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应设置电梯。电梯性能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轿厢应符合轮椅和应急担架的使用要求。
- 5.1.6 老年活动中心楼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及平地面，室内各种设施尺度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特征。
- 5.1.7 老年活动的公共空间应设置监控设施；独立的休息室及卫浴隔间应设应急呼叫装置。安全设施、应急设施应有明显标识，字体应适当放大。

5.2 文体活动用房

- 5.2.1 文体活动用房可包括康体健身室、乒乓球室、台球室、棋牌室、歌舞厅、多功能厅等活动用房。
- 5.2.2 文体活动用房宜相对独立设置，并应接近对外出入口。
- 5.2.3 各类文体活动用房应保证必要的使用面积，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康体健身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 m²；
 - 2 单间棋牌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0 m²；
 - 3 歌舞厅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 m²。
- 5.2.4 室内净高宜根据使用要求及空间大小确定。一般活动室净高不应低于 3.3m，歌舞厅等净高不应低于 3.6m。多功能厅应采用平地面。

5.3 教育培训用房

5.3.1 教育培训用房可包括常规教室、阅览室、专用教室（包括书画、音乐、电脑）、排练厅等。

5.3.2 教学培训用房应采用平地面，有良好的采光并避免太阳直射。桌椅尺寸应适合老年人使用，桌椅布置有利于疏散。

5.3.3 教室的规模和形式，应满足老年人的教学需要。常规教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75 m²；书画教室应有良好的自然光环境，宜北侧窗或设天窗。音乐教室宜附设乐器室，考虑隔声设计。电脑教室宜采用单人操作台，人均室内使用面积约为 2.1 m²~2.4 m²。

5.3.4 图书阅览室应与教室方便联系，且相对安静。

5.3.5 排练厅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20 m²，地面宜铺设弹性木地板，并满足声学要求；在排练厅主要出入口处应设隔声门或设门斗声锁。

5.4 观演展示用房

5.4.1 观演展示用房可包括观演厅、展览厅等。

5.4.2 观演厅以文艺演出为主，兼顾多功能利用。宜设单独出入口。表演区的净高不宜小于 5m。

5.4.3 展览厅应按老年人观览行为特点布置展览流线，适当设置休息区，可附设储藏室等。

5.5 公共交流空间

5.5.1 公共交流空间可包括休憩、交流、交通等空间。

5.5.2 公共交流空间可由室内的交流厅、廊等各种交流共享空间组成。其空间应与各种公共空间相连，形成开放流动空间。

5.6 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

5.6.1 管理用房可包括医务室、行政办公用房、社工办公用房、老年社团办公用房、卫生间、开水房、储藏室、后勤设施设备用房等。

5.6.2 医务室宜位于交通出入口附近，环境相对安静。

5.6.3 行政办公用房、社工办公用房、老年社团办公用房应与公共活动用房保持适当的隔离，以免相互干扰，影响管理和使用；宜设置单独的出入口。

5.6.4 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其余厕位应设置靠墙扶手。厕位宜采用蹲位与坐位相结合方式设置；

2 如有连续墙面，宜设靠墙扶手；

3 厕位旁宜设置应急呼叫设施；污水池及清洁间宜单独设置；

5 隔间门宜安装便于施救的插销，门上宜留有观察窗口；

6 卫生器具的配置数量宜适当放大。

5.6.5 设施设备用房包括消防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配电室、水泵房、维修间等。配电室等应安装防护围栏和警示牌。

6 建筑设备

6.1 建筑电气

- 6.1.1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内的灯具应选用 I 类及以上灯具。所有灯具及其照度应根据老年人特点和功能要求设置。建筑照明控制开关宜选用宽板翘板开关。
- 6.1.2 老年活动中心应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
- 6.1.3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的文体活动用房、教育培训用房、观演展示、公共交流用房及卫生间等应设紧急呼叫装置。
- 6.1.4 老年活动中心应按功能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敷设网络、通信、安保、有线电视等设备线路，预留接口。
- 6.1.5 老年活动中心的教育培训用房宜设多媒体教学系统。

6.2 给水排水

- 6.2.1 老年活动中心生活用水宜采用城市供水系统供给。当采用自备水源供水时，其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6.2.2 老年活动中心生活污水应采用管道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室内宜采用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的排水系统。
- 6.2.3 老年活动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设置热水供应系统。有条件采用太阳能的地区，宜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热水管道应采取防烫伤措施。
- 6.2.4 老年活动中心公用卫生间洗手盆宜采用光电感应式等非手动开关水龙头；大便器、小便器宜采用感应式冲洗阀等自动冲洗设施。

6.3 暖通空调

- 6.3.1 主要功能用房应设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措施。
- 6.3.2 空调室内热舒适性标准可适当提高，但不应超过各类节能标准的限值，室内外温差不宜过大。
- 6.3.3 应与建筑管理制度相结合合理选择空调系统的控制模式，空调设备应具备手动开关和自动控制装置。
- 6.3.4 空调系统应具备最大限度利用室外新风的条件，新风比应可调节以满足增大新风量运行的要求。排风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应与新风量的变化相适应。
- 6.3.5 空调系统宜设置空气净化装置。
- 6.3.6 主要功能用房宜设置满足健康要求的机械通风系统，并宜采用静音型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the aged activity center

DBXXX/XXXX-2015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浙江省是全国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且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省份，根据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按户籍人口计算，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84.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19%。在人口老龄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成为我省实施积极老龄化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规范各级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使之能符合我省老龄化发展的趋势，满足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参与社会发展等需求，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和谐，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表 1 浙江省 2006 年-2015 年老年人口增长统计表

年 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万人)	7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万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万人)	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人)
	总计 (万人)	占总人口 (%)	净增人数 (万人)	增长比例 (%)				
2006 年	674.26	14.55	21.59	3.31	480.6	326.73	97.87	875
2007 年	698.52	15	24.26	3.6	488.82	335.15	101.04	917
2008 年	729.38	15.56	30.86	4.42	502.27	350.9	110.06	996
2009 年	762.39	16.18	33.01	4.53	518.44	363.91	115.95	1048
2010 年	789.03	16.6	26.64	3.49	532.6	367.77	121.09	1234
2011 年	823.23	17.25	34.20	4.95	558.95	377.21	126.6	1390
2012 年	857.69	17.87	34.46	4.19	572.69	380.58	130.36	1625
2013 年	897.83	18.63	40.14	4.68	594.84	389.84	140.16	1794
2014 年	945.08	19.44	47.24	5.26	627.99	402.79	146.66	1977
2015 年	984.03	20.19	38.95	4.29	652.87	416.08	155.83	2227

根据全省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到 2014 年末，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45.0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44%，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数将达到 1186 万。

1.0.3 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将安全放在首位。

3 建设选址及规模

3.1 选址

3.1.1 老年活动中心的布局，应综合考虑行政区划、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因素。选址需综合考虑市政配套、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因素，并考虑老年人的出行需要，尽量选择在交通便捷、方便可达的地段。

3.1.2 老年人有其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环境的敏感度较高，老年活动中心的选址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3.2 规模

3.2.1 联合国规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10%或65岁以上占7%的城市和社会称老龄化城市或老龄化社会。我国民政部及学术界基本上使用60岁作为老年人界限，因此本规范使用60岁作为老年人的标准。

表2 浙江省2014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统计表

地 区	老 年 人口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		按生活区域分	
			增加老年 人口数 (万人)	老年人口 增长比例 (%)	城镇 (万人)	农村 (万人)
总计	984.03	20.19	38.95	4.12	363.59	620.37
杭州	150.90	20.86	7.93	5.55	97.09	53.81
宁波	131.64	22.44	6.14	4.89	42.75	88.89
温州	132.60	16.38	5.11	4.01	40.40	92.19
湖州	61.15	23.19	2.40	4.09	24.85	36.30
嘉兴	84.94	24.30	3.68	4.52	31.68	53.26
绍兴	96.91	21.82	0.84	0.9	39.86	57.05

续表 2

地 区	老 年 人口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		按生活区域分	
			增加老年 人口数 (万人)	老年人口 增长比例 (%)	城镇 (万人)	农村 (万人)
金华	94.24	19.71	3.92	4.34	23.50	70.74
衢州	51.16	19.90	2.01	4.10	12.48	38.68
舟山	23.40	24.04	1.21	5.44	8.22	15.18
台州	109.74	18.37	4.60	4.38	28.23	81.51
丽水	47.34	17.77	1.04	2.25	14.53	32.81

根据浙江省各地区老年人口数量及经济发达的情况,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规模分一类、二类、三类。

3.2.2 浙江省目前有 11 个设区市、90 个县(市、区)和 1346 个街道(镇、乡),各区域间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差距较大,经济发达水平不均衡,老年活动中心可以按行政区域分级配置,设区市级、县(市、区)级、街道(镇、乡)级分别对应一类、二类、三类。

第三类老年活动中心的服务半径宜控制在老年人步行 1 小时以内。

社区(村级)老年活动中心(室)可结合综合性公共设施设置。

3.3 用地

3.3.1 聚集活动广场的设置主要考虑老年人室外集体舞、健身操等的场地要求,可与建筑的入口广场、球类活动场地等兼用。

3.3.2 健身步道主要考虑老年人的步行和慢跑使用,其材料宜为塑胶、草地、木板等柔性材料。

4 建筑功能

4.0.1 文体活动用房主要用于老年人运动、健身类活动；教育培训用房主要用于老年人学习、书画、戏曲、音乐、舞蹈、阅读、上网等类活动；观演展示用房主要用于老年人的各类表演、各类展览，及其观摩等活动；公共交流空间主要用于老年人的交谈、交往需求；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主要是老年活动中心服务用房，如医务室、老年人社工、社团办公，以及老年活动中心行政办公、后勤用房、设备设施用房等。

4.0.2 本条中建设规模的分类按表 3.2.2。为方便使用，本标准未对具体的用房面积作规定，而规定了面积比例。实际使用中可根据需要灵活增减各部分的房间及其面积，但宜参照本条规定执行。本编制小组调查了省内各个级别的 200 余个老年活动中心，与全省各个级别的老年活动中心现状规模对比，本指标均有大幅增加，充分体现了改善和提升全省老年设施水准的精神。同时，根据调查发现，全省老年活动中心正向村镇和街道迅速普及发展，它们就近老年人的住所，各类常规活动室日常使用率极高；而地市级甚至县市以上的老年活动中心，其常规活动用房的使用正逐渐减少，而利用城市的师资进行的各类特色培训正越来越受广大老年人的欢迎。

因此，本标准对一、二类老年活动中心提高了培训用房的比例，降低了活动用房的比例，以便更好地利用城市师资，为老年人展开各种培训工作。而对三类老年活动中心，多位于社会基层，面大量广，应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活动空间。故对三类老年活动中心提高了活动用房比例，降低了培训用房比例。

5 建筑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3 根据调查，老年人的活动内容与其习惯及接受度有关，呈多样性，要求活动空间具有灵活性，方便分合，便于一室多用或多室组合使用。观演用房的观众厅宜设计为多功能厅，以满足演出、集会、庆典等多种用途。

5.1.5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4.1.4 条规定“老年人建筑层数宜为三层及三层以下；四层及四层以上应设电梯。”结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本标准提高了要求。电梯性能要求包括：宜采用慢速电梯，慢关梯门；轿厢内设监控；电梯按钮（包括应急按钮）应位于明显位置，字体应适当放大。

5.2 文体活动用房

5.2.1 因各地文化特色不同，需求不同，活动室内容可根据当地情况自由确定。为便于各地使用时参考，以下列出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

表3 各类文体活动用房面积比例表

用房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棋牌室	8%	10%	16%	
康体	8%	8%	8%	
乒乓球台球	16%	16%	16%	
歌舞厅	25%	28%	24%	
多功能厅	20%	28%	24%	三类时兼观演功能
其他活动室	23%	10%	12%	各地可自主确定用房内容。 如壁球、保龄球等
合计	100%	100%	100%	

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增减各类用房及其面积。

5.2.2 文体活动用房人流活动频繁，活动内容噪音较大，易对其他用房造成影响。故作此规定。

5.2.3 棋牌间不宜设置成单独小包间，可有效防止赌博。康体健身室是专门为老

年人提供康体机械训练的场所，兼顾锻炼和交友的功能，面积参考《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JGJ156之5.5.6条规定。

5.3 教育培训用房

5.3.1 除音乐教室和排练厅外，教育培训用房属于安静类用房。教育培训用房内容可根据当地情况自由确定。为便于各地使用时参考，以下列出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

表4 各类教育培训用房面积比例表

用房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常规教室	20%	20%	0%	
阅览室	15%	16%	24%	
排练厅	15%	14%	32%	
专用教室	40%	40%	44%	书画、音乐、戏曲、电脑等
其他教室	10%	10%	0%	各地可自主确定用房内容。 如烹饪教室等
合计	100%	100%	100%	

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增减各类用房及其面积。

5.3.3 中学普通教室生均 1.4 m²使用面积，老年人使用的教室其使用面积应适当放大。教室尺寸、布置参考图 1。除常规教室外，还应设书画、戏曲、音乐、电脑等专用教室。书画教室中老年人使用的书画工作台一般规格为 1.2m×2.4m。音乐教室宜容纳 20-40 人，人均 2-4 m²使用面积。戏曲教室同排练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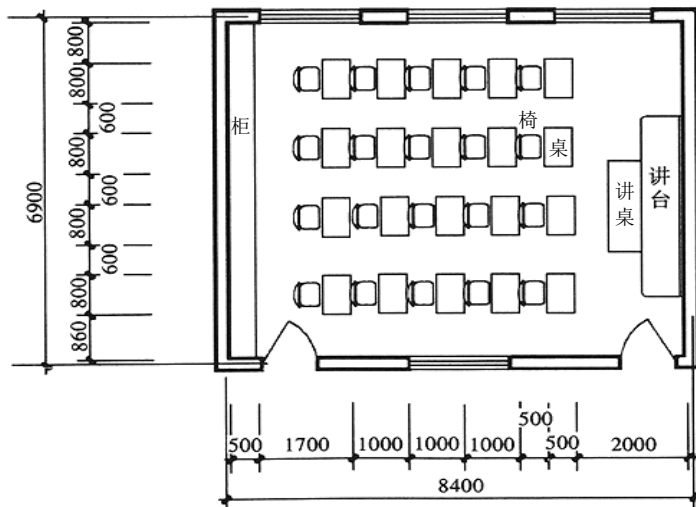


图1 教室平面布置示意图

5.3.5 排练厅应至少满足 20 人左右的节目排练活动需求，面积按人均 6 m²估算需 120 m²。可有多种用途，供舞蹈、声乐、器乐、戏剧、曲艺、健美等节目训练和排练使用。也可做声乐教室之用。属于动的房间。可在活动用房附近，宜附设卫生间、更衣室及储藏室，方便排练厅、舞厅、观演厅使用，一类、二类老年活动中心中，有条件的可设置集中淋浴间。

5.4 观演展示用房

5.4.1 为便于各地使用时参考，以下列出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

表 5 各类观演展示用房面积比例表

用房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观演厅	60%	60%	0%	可包括化妆、更衣等
展览厅	40%	4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增减各类用房及其面积。

5.4.2 一类老年活动中心的观演厅不宜大于 500 座，二类老年活动中心的观演厅不宜大于 300 座。当观演厅规模超过 300 座时，观演厅的座位排列、走道宽度、视线及声学设计以及放映室设计，均应符合《剧场建筑设计规范》、《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疏散应符合消防设计规范的规定；舞台及其设备可根据项目资金条件增减其配置。当观演厅规模小于 300 座时，宜采用平地面、移动式座椅和组装式表演台，做成综合活动厅，附近设储藏间，存放活动座椅以及活动式舞台。观演厅的人流到达和离开时间集中，为保证人流的疏散，宜设单独出入口。三类活动中心不单设观演厅，以多功能厅替代。

5.4.3 展览厅可进行绘画、摄影、雕塑、工艺品等综合性展览，以及科学技术、时事专题的普及展览等。展览用房宜采用通敞的大厅或采用若干个通用展览空间组合的单元式展厅，通用展览空间的面积不小于 60 m²，三类以下老年活动中心宜采用开敞式的展廊与交通休息空间相结合的形式，布置灵活。展览厅应该按照陈列的内容性质进行布局，应考虑老年人观览时具有行动缓慢、观察距离近且仔细、频繁的休息、喜欢聊天等行为特点，并满足参观路线、展品陈列及管理工作

的使用功能要求。

5.5 公共交流空间

5.5.1 交通空间主要包括各种走道、楼梯等。老年人在相互交往和参与公共活动时，因社会背景、文化层次、特长爱好、生活价值、年龄层次及健康状况等因素的作用，易产生吸引与共鸣。这种交往需求是老年人的行为活动特征，反映出老年人的价值取向，通过在交往活动中的“视”与“被视”来体验自我存在和价值。公共交流空间的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这方面的需求，通过适当的围合，设计一些具有一定私密性的空间或角落，使老年人在享受独处的同时，又与外界有心理的交流。

为便于各地使用时参考，以下列出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

表 6 各类公共交流空间面积比例表

用房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交流空间	70%	60%	60%	包括交流厅、休憩廊等，可设茶座
交通空间	30%	40%	40%	指楼梯、电梯等交通空间
合计	100%	100%	100%	

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增减各类用房及其面积。

5.5.2 老年人体质弱，容易疲劳，不宜久站，在公共区域多布置休息座椅是必要的，例如可在活动室的外部连廊和过道以及入口门厅、电梯和楼梯等交通流线交汇处的停留空间设置休息座椅，可作为相互交流的空间，成为休憩廊。休憩交流空间还可以设茶室、小卖部等，与室内外休憩空间相连，结合茶室设置休闲座椅，满足老年人喜欢聚在一起聊天喝茶的需求。可设置开放性连续空间，连接至门厅、活动用房的外部连廊、阳台、平台、过道等处以及电梯厅、楼梯口等交通流线的停留场所，甚至室内外活动过渡空间。

规模大、有条件、有需求的老年活动中心可设餐饮，包括餐厅、厨房、备餐和库房等，以满足老年人在聚会、联谊会等活动上的需求；餐厅的餐桌布置应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行动、生理特征和介助老人的使用特点，适当增加餐桌的间距，做好无障碍设计。

5.6 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

5.6.1 储藏室包括老年活动中心的日常储藏空间和供老年人临时使用的储藏空间。为便于各地使用时参考，以下列出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

表 7 各类管理用房面积比例表

用房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医务室	1%	1%	3%	
行政管理用房	8%	8%	10%	
社工社团室	16%	16%	10%	
咨询	8%	8%	0%	包括心理、健康、法律、婚姻等
设备用房	30%	32%	30%	
卫生间	16%	18%	26%	
库房、开水房	21%	17%	21%	
合计	100%	100%	100%	

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增减各类用房及其面积。

5.6.2 医务室的规模及服务项目可根据老年人活动中心规模而有所不同，一般县级以上老年人活动中心主要设置医务室及配备一些相关的医护保健人员；而一些大型的老年人活动中心，可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通常会设置可供住宿的公寓、专业医务室以及配备医护保健人员。其面积指标不在本标准内。

5.6.4 当卫生间内墙面过长，应设靠墙扶手，供老年人依靠休息；污水池和清洁间常因洗涮工作造成附近地面水渍，对老年人带来安全隐患，故不宜设在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内。

6 建筑设备

6.1 建筑电气

- 6.1.1 从老年人特点出发，照明开关应当易识别。各类房间及场所的照明标准值可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
- 6.1.2 本条主要从老年人的安全考虑出发。
- 6.1.3 考虑到老年人易出现突发状况，规定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 6.1.4 本条对老年活动中网络管线的布置和预留提出要求。
- 6.1.5 本条考虑到培训等要求。

6.2 给水排水

- 6.2.1 少数山区、海岛建设的老年活动中心，因市政配套不完善，该地区无市政自来水，需抽取地下水或利用水库等地表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时，应采取措施，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6.2.2 本条明确老年活动中心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 6.2.3 本条明确老年活动中心生活热水供应要求。
- 6.2.4 考虑到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及节约用水的要求，公共卫生间各卫生洁具宜采用非接触式水龙头或自动冲洗设施。

6.3 暖通空调

- 6.3.1 考虑到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活动需求，老年活动中心应适当提高室内热环境的舒适性。
- 6.3.2 空调室内设计参数应考虑老年人的衣着特点，室内外温差不宜过大。
- 6.3.3 空调系统应根据工程实际采取措施保证系统运行的节能。
- 6.3.4 设计应为最大限度利用室外新风留有条件。
- 6.3.5 考虑到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及身体抵抗力，空调系统尽可能设置空气净化装置。
- 6.3.6 老年人需要较好的通风换气环境，故老年活动中心主要功能用房尽可能设置满足健康要求的通风系统。

编制引用及参考资料

- 1 编制引用或参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 编制采用了《浙江省全省老年人口（按户籍人口）状况》（2013、2014、2015年度）的数据统计。
- 3 编制采用了《浙江省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调查表》的数据采集。
- 4 编制参考了上海市、江苏省的有关资料。